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在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长李楚源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陈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和姜文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副董事长陈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一项至第十四项及第十六项至第十八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十五项议案，董事李楚源先生和董事程宁女士就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1、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2、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财务副总监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16年度财务报告。

- 3、关于年度财务报告中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根据中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

日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新增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相关会计科目，对存在余额的按规定结转到新增的会计核算科目核算，从颁布之日起执行；涉及损益科目类的，对“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次会计处理的调整对本集团本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4、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5、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1,508,032,671.07元，以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15,121,566.06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21,512,156.61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949,214,644.89元，扣减2015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487,737,284.70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55,086,769.64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5,221,465.72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7、本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2017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董事酬金约为人民币230万元。

10、2017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2017年度本公司支付的监事酬金约为人民币94万元。

11、关于本公司向属下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在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签署银行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同时，为简化借款担保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上述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担保。

12、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银行综合授信协议签署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手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以下金额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文件。

13、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内部资金，减少财务成本，同意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单笔委托贷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的限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委托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调 20%，签署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同时，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委托贷款文件。

14、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15、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16、《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17、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至第十三项议案、第十五项和第十七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